慈濟大學

電子計算機中心

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文件編號：TCU-ISMS-A-001

版　　次：1.2

發行日期：101.10.08

修　訂　紀　錄				
版次	**修訂日期**	**修訂頁次**	**修訂者**	**修訂內容摘要**
1.0	98.03.05		陳信龍	初版
1.1	99/12/15	2，3	陳信龍	更新目錄，並加入 5.管理指標項目
1.2	101.10.08	2	陳信龍	更新 5.1.1.1&5.1.1.2 管理指標項目

目錄

1 目的

為確保慈濟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並衡酌本中心之業務需求，訂定本政策。

2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中心之內部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。

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11 項領域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中心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各領域分述如下：

2.1.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
2.2. 資訊安全組織。

2.3. 資訊資產分類與管制。

2.4. 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。

2.5.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
2.6.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。

2.7. 存取控制安全。

2.8. 系統開發與維護之安全。

2.9.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。

2.10. 業務永續運作管理。

2.11.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。

3 目標

為維護本中心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。期藉由本中心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達成下列目標：

3.1. 保護本中心業務服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

訊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。

3.2. 保護本中心業務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
3.3. 建立本中心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，以確保本中心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

3.4. 確保本中心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4 責任

4.1. 本中心應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
4.2.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
4.3. 本中心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
4.4. 本中心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
4.5.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中心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5 管理指標

5.1. 定量化指標

5.1.1. 確保資訊服務可用性之要求如下：

5.1.1.1. 機房維運服務應達全年上班時間 98%以上。

（公告維護停機時間不包含在此範圍內）

5.1.1.2.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達全年上班時間 97%以上。

（公告維護停機時間不包含在此範圍內）

5.1.2. 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、異常事件、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系統、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，每年不得超過次數如下：

5.1.2.1.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中斷，每季不得超過 3 次。

5.1.2.2.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中斷，每季不得超過 3 次。

5.1.3. 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、異常事件、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系統、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工作小時要求如下：

5.1.3.1.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中斷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8 工作小時。

5.1.3.2.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中斷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8 工作小時。

5.1.4. 應適當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，每年至少需進行一次風險評鑑及風險管理。

5.1.5. 為確保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、法規之要求，每年至少需稽核一次。

5.1.6. 維護及演練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每年至少需進行一次，以確保資訊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。

5.2. 定性化指標

5.2.1. 應定期審查資訊安全組織人員執掌，以確保資訊安全工作之推展。

5.2.2. 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，依員工職務及責任提供適當之資訊安

全相關訓練。

5.2.3. 應加強資訊機房設施之環境安全，採取適當之保護及權限控管機制。

5.2.4. 應確保資訊不因傳遞過程，或無意間之行為，透漏給未經授權之第三者。

5.2.5. 應加強存取控制，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，以確保資訊資產已受適當之保護。

5.2.6. 資訊系統開發應考量安全需求，並定期稽核安全弱點。

5.2.7. 應確保所有資訊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，均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應，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。

6 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確保本中心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7 實施

本政策經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